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韩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方案，将韩军的拟认购金额调整为 800 万元，刘永超不再参与战略配售。方案调整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军、刘永超、范树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刚、任淑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战略配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工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本次战略配售的申报材料；
- 2、根据北交所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 3、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其他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战略配售手续；
- 6、在本次战略配售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办理与公司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有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行为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刚、任淑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